

全國農業金庫相互支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5年7月18日第1屆第21次董事會通過
96年5月15日第1屆第30次董事會授權修正
96年6月14日農授金字第0965070563號函准予辦理
99年9月28日第2屆第10次董事會授權修正
100年4月19日第2屆第17次董事會授權修正
100年5月13日農授金字第1000127771號函准予辦理
104年8月18日第3屆第22次董事會授權修正
104年8月28日農授金字第1040233215號函准予辦理
105年4月19日第3屆第31次董事會授權修正
105年5月2日農授金字第1050215696號函准予辦理
106年10月24日第3屆第51次董事會授權修正
106年11月2日農授金字第1065070518號函准予辦理
108年09月17日第4屆第24次董事會授權修正
108年09月26日農授金字第1080241007號函准予辦理
108年12月17日第4屆第27次董事會授權修正
109年01月13日農授金字第1090200733號函准予辦理
110年05月18日第4屆第44次董事會授權修正
110年06月07日農授金字第1100221513號函准予辦理
111年11月16日第5屆第12次董事會授權修正
111年12月2日農授金字第1110255453號函准予辦理

第一條 全國農業金庫（以下稱本公司）為穩定農業金融體系，對經營不善之農會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提供財務支援，依據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全國農業金庫相互支援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盈餘提列百分之四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並酌提特別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分配百分之五予本基金。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本基金之其他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以用於對經營不善之信用部財務支援為限，其用途如下：

- 一、信用部流動性不足者，可酌情提供存款支援，存款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審酌其實際需要續予展期。
- 二、信用部為改善財務結構或緊急融通，向本公司借款時，得酌

予利息補助，利息補助按本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利率機動計算，補助期間每次以一年為限，經專案核准者得延長一年。

- 三、信用部向本公司借款，得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如經同意保證，所繳交之保證手續費予以全額補助，不限期間。
- 四、農會、漁會因經營不善合併必須支付之委外評估諮詢費用，政府若未予補助，經專案核准得就其費用酌予補助，補助金額最高為該筆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每一農會、漁會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五、信用部因購置、汰換安全維護相關設備或營業相關資訊設備，得酌予補助，補助比率最高以百分之八十為限，每次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一百萬元。但未符合農漁會信用部電腦及資訊作業安全注意事項者，補助應限於汰換營業相關資訊設備。
- 六、信用部遭遇天然災害，得就帳列財產減損而有重置或修復需要申請補助，補助比率最高以百分之八十為限，每次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前項支援應依本公司所訂相互支援基金辦理農會漁會信用部申請支援審查及查核作業要點辦理，並得依信用部實際狀況，提供一項或多項支援。對每一信用部之支援，除辦理前項第一款之支援外，支援金額累計最高不得超過五百萬元。

第三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財務支援，依下列方式提撥：

- 一、基金淨值超過一億元未達二億元：按當年度基金預算收入之百分之三十提撥。
- 二、基金淨值達二億元以上未達四億元：按當年度基金預算收入之百分之四十提撥。
- 三、基金淨值達四億元以上：按當年度基金預算收入之百分之五十提撥。

前項財務支援，按當年度提出申請並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信用部家數平均分配；如信用部申請之金額低於前述金額時，則依信用部實際申請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撥款，剩餘款項回歸基金淨值。

第四條

信用部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申請本基金支援，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累積虧損超過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三分之一者。
- 二、前一年度逾放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者。
- 三、前一年度盈餘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 四、前一年度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百分之五者。

信用部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本基金支援，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有累積虧損者。
- 二、前一年度逾放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者。
- 三、前一年度盈餘一百萬元以下者。
- 四、前一年度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百分之八者。
- 五、前一年度備抵呆帳覆蓋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且盈餘二百萬元以下者。

前二項之信用部申請本基金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財務支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支援：

- 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相關法規提供財務協助者。
- 二、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處理者。
- 三、有關金融檢查報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應予糾正或主要缺失事項，於輔導期間，未見明顯改善者。

信用部申請本基金支援，如中央主管機關已有相同支援或補助者，應先減除已接受之支援或補助，就其不足部分支援之。

第五條

信用部向本基金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財務支援時，應同時檢具改善計畫，改善計畫內容列有申請本基金財務支援方式；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財務支援應提出財務支援運用計畫。本項申請應一併副知地方主管機關。

本基金提供信用部財務支援，應指定其用途及限制，並得派員進行查核，信用部不得拒絕。信用部如有用途不符者，得隨時停止或收回支援，如有未依期限全數繳回者，得另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信用部於本基金提供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財務支援

後，應依據所提改善計畫執行改善，經查核未確實執行者，應要求限期改善，期滿未有具體成效者，得停止或收回支援。

第六條 本基金設全國農業金庫相互支援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以本公司董事長為召集人，總經理為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為副總經理一人、專業金融部經理及外聘委員五人。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行之。外聘委員與會議事項有利益衝突時，應迴避之，迴避人數於審議案件時不計入委員總人數中。

前項外聘委員分別由具有農業、經濟及金融等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為無給職。外聘委員每任聘期三年，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七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公司專業金融部副理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並由專業金融部人員協助執行事務。

第八條 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第九條 委員會會議視任務需要召開，其任務如下：

- 一、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審核。
- 三、 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四、 其他有關本基金重要事項之審議。

第十條 委員會於年度結束後，應由專業金融部將上年度之經費執行與收支情形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以本基金名義為下列方式保存：

- 一、 現金。
- 二、 存放於本公司。
- 三、 購買政府公債、金融債券等有價證券。本基金購買有價證券，得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由會計室依本公司會計制度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剩餘權益應歸屬本公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